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3日上午9：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3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因出差请假，由公司副董事长QU RAMOND MING（瞿亚明）先生代为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295,151,3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32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244,337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9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0,814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42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43,927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05%。

3、本次会议在表决第 2 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，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1,750,600 股不作为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股份 510,722 股），已在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95,151,39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95,150,882 股

占 99.9998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515 股

占 0.000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3,927,1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3,926,643 股

占 99.9988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515 股

占 0.0012%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93,400,79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93,400,282 股

占 99.9998%

反对：515 股

占 0.0002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3,416,436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3,415,921 股

占 99.9988%

反对：515 股

占 0.0012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95,151,39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95,129,282 股

占 99.9925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22,115 股

占 0.0075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3,927,1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43,905,043 股

占 99.9497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22,115 股

占 0.0503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祯律师、俞青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